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内疫控发〔2021〕153号

关于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动物检疫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计划单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辽市动物检疫技术服务中心、乌兰察布市动物卫生检疫检验中心、包头市动植物检疫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乌海市畜牧兽医中心：

2022年元旦、春节将至，又即将迎来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为进一步加强“两节”期间及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动物检疫工作，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元旦春节及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动物产地检疫工作。一是要依法履行检疫职责。各地动物检疫机构及官方兽医，要严格按照动物产地检疫

规程、报检程序及相关规定开展产地检疫工作，严把检疫申报关，对检疫合格的动物依法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强化动物检疫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22号）文件精神，规范做好《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所列畜禽的检疫工作，不得对目录之外的野生动物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三是按照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加强牛羊检疫和监管工作的通知》（内农牧医发〔2019〕244号）要求，抓好牛羊等产地检疫工作。四是按规定做好规程内非食用野生动物的检疫出证工作，不得对规程之外的野生动物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发现有非法交易野生动物行为的，要立即制止。五是官方兽医或指定协检员要到场到户实施检疫，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六条禁令”、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八条禁令”等纪律要求，杜绝开具虚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隔山开证”、不检疫就出证、甚至出具“人情证”，确保检疫工作的真实性。

二、严格规范动物屠宰检疫工作。一是要认真做好宰前检疫工作。认真查证验物、活体健康检查及回收管理好检疫证明，做好检疫记录。对无检疫证明、证物不符、无畜禽标识的动物严禁入场。二是要对屠宰的动物进行同步检疫。驻场官方兽医要做到有宰必检、随宰随检，对检疫结论负责。三是切实

规范“代宰”行为，签订落实委托代宰协议，要严格执行肉品“两证两章”出厂制度，严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动物产品出厂(场)。对检疫不合格的，要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的规定，监督屠宰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作好记录。四是严禁屠宰、加工、销售病死动物和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禁止屠宰野生动物。五是规范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对屠宰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必须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严格落实《动物检疫工作记录规范》，强化痕迹化管理。六是按照农业农村部文件要求，马、驴、骡、骆驼、梅花鹿、马鹿、羊驼的屠宰检疫，依照《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NY467-2001)执行。其他畜禽的屠宰检疫要按照现行规程规定严格实施。

三、加强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管理。动物卫生证章标志是动物检疫结果确认的法定凭据。各地要按照自治区农牧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动物检疫验讫证章和相关标志样式等有关要求的通知》(农牧办医〔2019〕26号)规定，做好证章标志的生产、~~订购、发放~~签收等使用管理工作。强化痕迹化管理，进一步建立完善动物卫生证章标志订购、生产、供应、发放、登记、~~签收、信息录入、回收、销毁~~等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实行专人、专账、专库管理，要按规定时限将本辖区动物

卫生证章标志订购数量、生产企业上报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

四、认真做好生猪等活畜禽运输车辆备案和移动监管工作。各地动物检疫机构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猪等活畜禽运输车辆备案细则》的规定要求，认真做好动物运输车辆备案工作。未进行备案的跨省、跨地区动物运输车辆将停止动物检疫申报。发现违反国家、自治区车辆备案规定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车辆备案，严防重大动物疫病从交通工具传播。

五、加强对动物检疫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动物检疫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到领导、责任、措施三到位，确保元旦春节、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要明确责任，划片包干，认真查找本辖区动物检疫工作的薄弱环节，重点要加强对动物养殖、屠宰加工、活畜禽调运等关键场所和环节的指导检查，严防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对不按规定处理病死或死因不明、染疫、检疫不合格动物和随意丢弃病死动物的，要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严查重处。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12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